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潮安区人民医院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潮安区人民医院1台II类射线装置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安全许可证》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6台III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城区新安大道与龙华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西侧 联系方式：詹森佳 15992332006
3	中介服务名称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基本情况：为满足医院射线装置合规运行要求，拟采购专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办理6台III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1台II类射线装置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安全许可证》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 (二) 服务内容： 1. 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1台车载DR、1台DR、1台128层螺旋CT、1台CT、1台口腔CBCT、1台移动C臂的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环评备案和《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办理的工作。 2. 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II类射线1台DSA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潮州市潮安区城区新安大道与龙华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西侧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服务金额：85,000.00元至95,000.00元。服务费用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交通费等。
8	服务时间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单位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服务。
9	验收	1. 验收标准：合同签订后，核技术利用单位提供资料齐全后中选人在一年内完成项目。 2. 验收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年内。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直至完成项目，如无法整改则解除合同，赔偿采购人损失。
10	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15天内支付合同的费用总金额的50%，成果交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总金额的5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 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